

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總統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一〇〇二六九三〇一號令修正公布，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依據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依各該機關之層級、組織型態、附屬機關(構)多寡及主計業務繁簡等因素，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爰經檢討將「主計員額設置原則」、「中央二、三、四級行政機關主計機構設置原則」、「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主計機構設置原則」、「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主計機構組織員額編制原則」等規定主要內涵予以整合簡併，並配合本條例第五條所訂各項因素及實務需要，擬具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一級主計機構對所屬主計機構組織設置事項之權責。(第二條)
- 三、明定各級中央政府機關(構)之主計機構設置處(室)基準。(第三條)
- 四、明定地方政府機關(構)之主計機構設置處(室)基準。(第四條)
- 五、明定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同一主管機關得合併所屬數個機關設置主計機構」之方式辦理者之合併設置對象及辦理方式。(第五條)
- 六、明定各機關主計機構職稱之選(配)置及官職等配置有關原則。(第六條)
- 七、明定直轄市政府主計處會計職系及統計職系之員額配置規定。(第七條)
- 八、明定各級主計機構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分科(課、組、股)辦事之原則，及各級主計機構內部單位名稱命名原則。(第八條)
- 九、明定主計員額之內涵及員額設置標準之類型。(第九條)
- 十、明定政府機關(構)主計員額之設置基準。(第十條)

十一、明定公立學校主計員額設置之類型及基準。（第十一條）

十二、明定新設機關或配合組織調整、改制之各機關，其主計機構員額之

設置規定。（第十二條）

十三、明定公營事業機構其主計單位、員額及其內部組織之設置規定。

（第十三條）

十四、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第十四條）